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 (I) 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

##### 首批VIE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及登記股東訂立首批VIE協議，以使海南七元素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海南萬輝，並使海南萬輝可間接地控制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自登記股東收購海南七元素的實際控制權並不涉及任何代價。

##### 第二批VIE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海南易幻、海南萬輝及鄭藝玲女士訂立第二批VIE協議，以使海南易幻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海南萬輝，並使海南萬輝可間接地控制海南易幻。海南萬輝自鄭藝玲女士收購海南易幻的實際控制權並不涉及任何代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海南七元素由鄭巧芳女士擁有95%及由鄭藝玲女士擁有5%；(ii)海南易幻由鄭藝玲女士全資擁有；及(iii)鄭巧芳女士及鄭藝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丁港先生的親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鄭巧芳女士、鄭藝玲女士、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均被視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分別根據首份管理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於各自期限內應向海南萬輝支付的預期年度服務費而言，其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或會超過5%，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公佈、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儘管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目的，各批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i)就首批VIE協議及第二批VIE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首份管理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下各自的應付服務費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各批VIE協議的年期限為三年或以下，會產生過於沉重的負擔且並不實際可行，還會不必要地加重本公司的行政成本。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各批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各批VIE協議的年期限為三年或以下，惟須符合本公佈所載的條件。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予組成，以就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VIE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 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VIE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VIE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及登記股東訂立首批VIE協議，以使海南七元素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海南萬輝，並使海南萬輝可間接地控制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自登記股東收購海南七元素的實際控制權並不涉及任何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海南易幻、海南萬輝及鄭藝玲女士訂立第二批VIE協議，以使海南易幻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海南萬輝，並使海南萬輝可間接地控制海南易幻。海南萬輝自鄭藝玲女士收購海南易幻的實際控制權並不涉及任何代價。

## 有關海南七元素的資料

海南七元素是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海南七元素的註冊資本是人民幣1,000,000元，尚未繳足，由鄭巧芳女士擁有95%及由鄭藝玲女士擁有5%。鄭巧芳女士是海南七元素的唯一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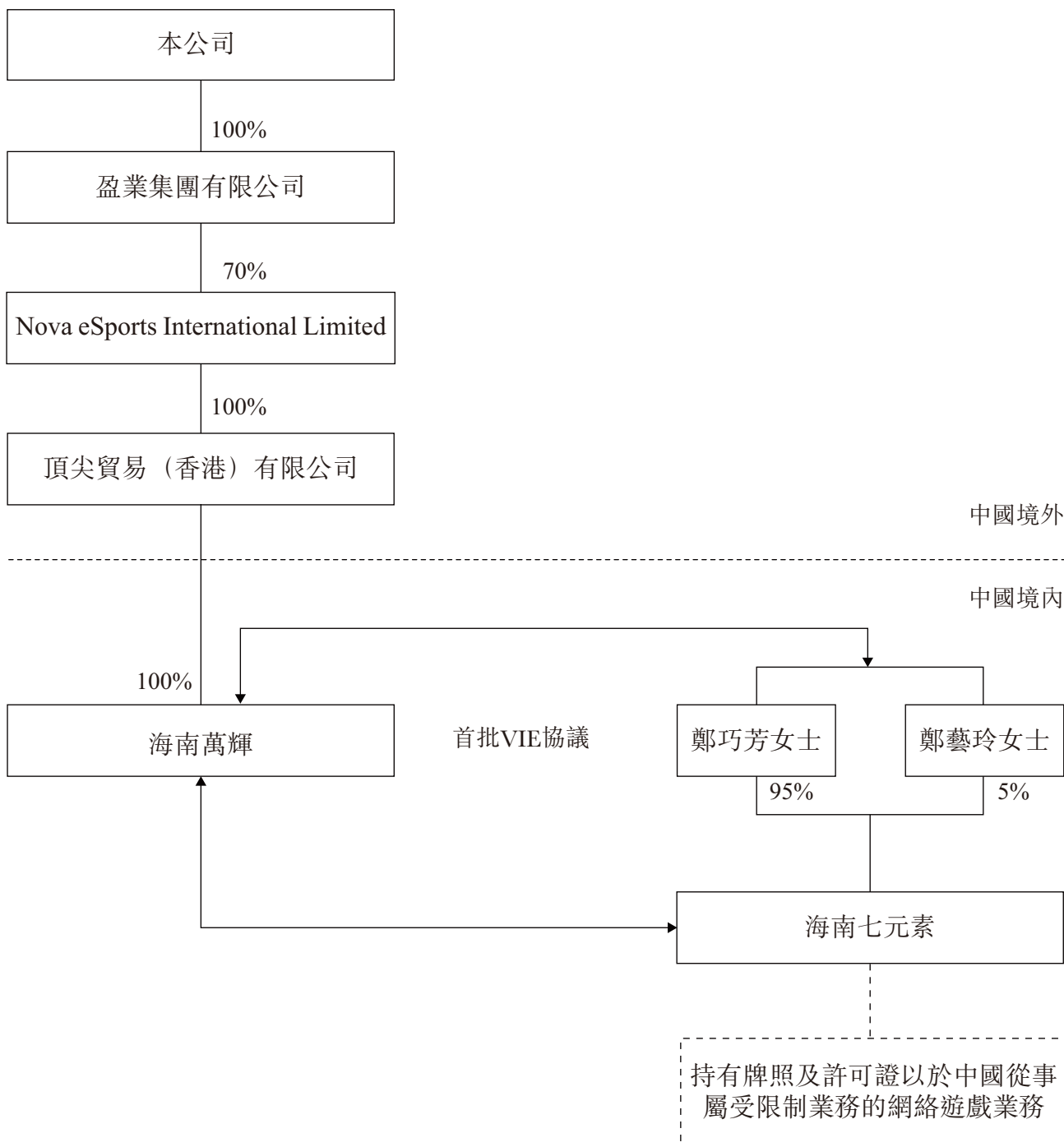
海南七元素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絡遊戲程式及經營網絡遊戲。彼現時持有(i)海南省通信管理局所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ii)海南省旅遊和文化廣電體育廳所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以來，海南七元素尚未開展其網絡遊戲業務。

下表載列海南七元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170)

海南七元素的主要資產包含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其主要負債包含其他應付款項。

# 海南七元素的集團架構



## 有關海南易幻的資料

海南易幻是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海南易幻的註冊資本是人民幣10,000,000元，尚未繳足，由鄭藝玲女士全資擁有，彼亦是海南易幻的唯一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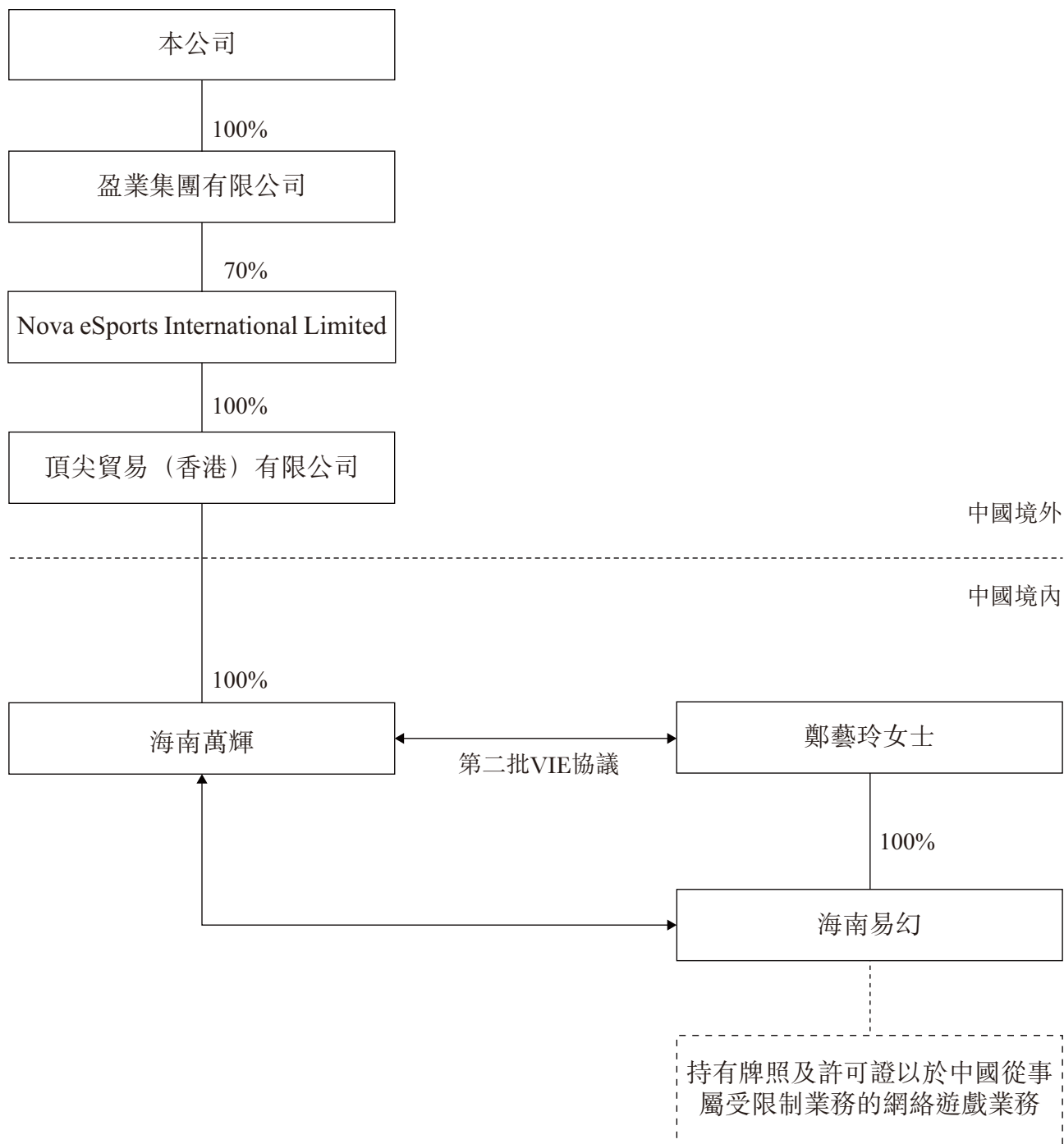
海南易幻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絡遊戲程式及經營網絡遊戲。彼現時持有(i)海南省通信管理局所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ii)海南省旅遊和文化廣電體育廳所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立以來，海南易幻尚未開展其網絡遊戲業務。

下表載列海南易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8)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8)

海南易幻的主要資產包含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其主要負債包含其他應付款項。

## 海南易幻的集團架構



## 有關海南萬輝的資料

海南萬輝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技術開發、設計及開發電腦軟件、手機軟件及網絡遊戲、信息科技諮詢、電腦及互聯網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移、商業管理諮詢及商業信息諮詢。

## 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傢俱及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網絡遊戲業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正在探索向厚利的中國線上遊戲分部擴充的可行性。此舉將使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發展擁有更廣泛的客戶群，並享有更好的經營規模經濟。本集團有信心將其網絡遊戲業務發展為知名的區域遊戲分銷商。

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均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可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作為本集團將其網絡遊戲業務擴充至中國市場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有意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股權。然而，由於本公佈下文「訂立VIE協議的理由」一段所述境外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法律限制，本集團不能直接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任何股權。

雖然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均主要從事相同活動、持有相同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將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網絡遊戲業務的平台，惟兩者各自將受獨立管理團隊監管，並將應付本集團不同的營運上需要。海南七元素將集中於通過夥拍不同遊戲平台及使用傳統宣傳方法，發行本集團的網絡遊戲出品。另一方面，海南易幻將聯同電子競技業務營運，並將集中於發行本集團的網絡遊戲出品，使用本集團的電子競技俱樂部將上述遊戲出品以不同社交媒體向其廣大支持者及追隨者推廣。該等安排的目的是使電子競技業務可以發展為獨立業務單位，同時使本集團管理層更能監督及評估其業務表現。



## 訂立VIE協議的理由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規管，這是簽訂VIE協議時適用的版本。

根據負面清單，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在中國經營的網絡遊戲業務，均屬於(i)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屬「限制」級；及(ii)網絡文化服務業務，屬「禁止」級。故此，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僅可根據合資企業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且外資部分佔總投資額的比分(即持股量)須低於50%，而境外投資者被禁止於中國投資網絡文化服務業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作為境外投資者，本集團將被禁止擁有海南七元素或海南易幻的任何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必須(i)根據首批VIE協議在海南萬輝及海南七元素之間建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及(ii)根據第二批VIE協議在海南萬輝及海南易幻之間建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以著手於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及登記股東訂立首批VIE協議，以使海南七元素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海南萬輝，並使海南萬輝可間接地控制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自登記股東收購海南七元素的實際控制權並不涉及任何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海南易幻、海南萬輝及鄭藝玲女士訂立第二批VIE協議，以使海南易幻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海南萬輝，並使海南萬輝可間接地控制海南易幻。海南萬輝自鄭藝玲女士收購海南易幻的實際控制權並不涉及任何代價。



服務範疇： 海南萬輝(a)將參與海南七元素的業務管理、項目管理及技術服務、人事安排及財務管理；(b)將就海南七元素的營運及技術服務提供投資及策略性業務建議；及(c)將參與及協助海南七元素的營運及項目管理，完成海南七元素的管理諮詢服務，並及時向海南七元素提供相關報告及技術服務。

海南萬輝向海南七元素提供的諮詢及管理服務應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海南七元素提供海南萬輝擁有的相關軟件及知識產權；
- (ii) 就海南七元素的業務進行軟件研發、維護及升級，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iii) 提供有關網絡系統硬件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以及數據庫設計的服務；
- (iv) 就採購海南七元素營運所需的設備、硬件和軟件系統提供諮詢服務；
- (v)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服務及客戶服務；
- (vi) 參與遴選及採購過程，聘用在網絡遊戲程式開發和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營運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合格人員及專家，並在必要時為海南七元素的經理、部門主管、行政人員及所有其他員工提供培訓；

- (vii) 就海南七元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或其業務合理所需之合約向其提供策略性建議；
- (viii) 為海南七元素及其業務慣例制定規則、規例、內部控制政策、風險控制管理制度、行政標準以及會計、預算計劃、市場推廣、人事及營運政策，並協助海南七元素執行該等政策及業務慣例；
- (ix) 策劃及籌備海南七元素的公關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協助海南七元素與第三方訂立有關網絡遊戲程式開發及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營運的合同；
- (x) 檢討及改善海南七元素的營運；
- (xi) 執行海南七元素業務運作可能合理需要的行動；
- (xii) 代表海南七元素作出有關投資、設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合併及收購的業務決定；
- (xiii) 向海南七元素提供有關網絡遊戲程式開發及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營運的全球市場資料、市場研究數據及分析；及
- (xiv) 就海南七元素的營運及投資項目提供投資及策略性業務建議，以及參與及協助管理其項目的營運。

- 費用 : 海南七元素須每年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應相等於海南七元素的總收入減海南七元素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倘海南七元素於某年度出現虧損，則海南七元素將毋須於有關年度支付任何管理服務費，直至海南七元素錄得盈餘。
- 期限 : 首份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將無限期生效，惟海南萬輝可以下列方式終止首份管理服務協議：(a)向海南七元素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b)倘海南七元素的全部股權及資產根據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轉讓予海南萬輝或其代名人；或(c)倘海南七元素停止經營任何業務、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正處於清盤或清算過程中。

## (2) 首份股權質押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海南七元素；  
(2) 海南萬輝；及  
(3) 登記股東
- 標的 : 登記股東已將海南七元素的全部股權(包括所有已付或應付的股息及利息)以第一優先質押方式質押予海南萬輝，作為海南七元素履行首份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 期限 : 首份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海南七元素及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履行首份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償付及／或支付服務費及任何違約金)。

### (3) 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海南七元素 ;
- (2) 海南萬輝 ; 及
- (3) 登記股東
- 標的 : 海南七元素及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予海南萬輝以零代價購買或其代名人以零代價購買海南七元素全部股權的權利(或在當地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當地政府部門禁止零代價轉讓公司股權的情況下,由海南萬輝決定該代價)。
- 期限 : 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項下期權的行權期應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無限期保持有效及/或直至海南萬輝行使該期權。海南萬輝可隨時以向海南七元素及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行使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或轉讓其於該期權項下的權利。

### (4) 首批授權書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海南七元素 ;
- (2) 海南萬輝 ;
- (3) 鄭巧芳女士 ; 及
- (4) 登記股東

- 標的
- ：
- (i) 鄭巧芳女士(作為董事)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董事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鄭巧芳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a)行使海南七元素的所有董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委任及罷免海南七元素的經理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b)代表董事簽署所有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以使VIE協議生效；
  - (ii) 登記股東(作為股東)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股東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登記股東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a)根據海南七元素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行使海南七元素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及通過股東決議；(b)指定及委任海南七元素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c)決定出售或處置登記股東所持有的海南七元素全部股權；及(d)制定任何利潤分配計劃；及
  - (iii) 鄭巧芳女士(作為法定代表)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法定代表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鄭巧芳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七元素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行使海南七元素的所有法定代表職責；及(ii)代表法定代表簽署所有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以使首批VIE協議生效。

期限 : 首批授權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將一直生效，直至首份管理服務協議、首份股權質押協議及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遭撤銷或終止。

#### (5) 首批承諾書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海南七元素；  
(2) 海南萬輝；  
(3) 鄭巧芳女士；及  
(4) 登記股東

標的 : (i) 鄭巧芳女士(作為董事)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董事承諾書，據此，鄭巧芳女士已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萬輝的指示行使其董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董事會決議的投票權；及(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首份管理服務協議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

(ii) 登記股東(作為股東)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股東承諾書，據此，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萬輝的指示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首份管理服務協議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及



(iii) 鄭巧芳女士(作為法定代表)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法定代表承諾書，據此，鄭巧芳女士已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萬輝的指示，以海南七元素的法定代表身份行使其法定代表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及(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首份管理服務協議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

期限： 首批承諾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6) 首份聲明書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鄭藝玲女士；及  
(2) 鄭藝玲女士的配偶

標的： 鄭藝玲女士及其配偶已不可撤回地聲明，其中包括(i)確認鄭藝玲女士於海南七元素持有的5%股權並不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鄭藝玲女士有權以其個人身份簽署及履行首批VIE協議；及(ii)鄭藝玲女士的配偶承諾，倘鄭藝玲女士與其離婚，彼不會就海南七元素的資產或利潤提出任何申索或參與海南七元素的日常管理。

因鄭巧芳女士未婚，故彼並無就海南萬輝與海南七元素之間的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簽立任何聲明書。

期限： 首份聲明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第二批VIE協議

### (1) 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海南易幻 ;  
(2) 海南萬輝 ; 及  
(3) 鄭藝玲女士

服務範疇 : 海南萬輝(a)將參與海南易幻的業務管理、項目管理及技術服務、人事安排及財務管理 ; (b)將就海南易幻的營運及技術服務提供投資及策略性業務建議 ; 及(c)將參與及協助海南易幻的營運及項目管理，完成海南易幻的管理諮詢服務，並及時向海南易幻提供相關報告及技術服務。

海南萬輝向海南易幻提供的諮詢及管理服務應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海南易幻提供海南萬輝擁有的相關軟件及知識產權；
- (ii) 就海南易幻的業務進行軟件研發、維護及升級，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iii) 提供有關網絡系統硬件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以及數據庫設計的服務；
- (iv) 就採購海南易幻營運所需的設備、硬件和軟件系統提供諮詢服務；

- (v)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服務及客戶服務；
- (vi) 參與遴選及採購過程，聘用在網絡遊戲程式開發和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營運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合格人員及專家，並在必要時為海南易幻的經理、部門主管、行政人員及所有其他員工提供培訓；
- (vii) 就海南易幻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或其業務合理所需之合約向其提供策略性建議；
- (viii) 為海南易幻及其業務慣例制定規則、規例、內部控制政策、風險控制管理制度、行政標準以及會計、預算計劃、市場推廣、人事及營運政策，並協助海南易幻執行該等政策及業務慣例；
- (ix) 策劃及籌備海南易幻的公關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協助海南易幻與第三方訂立有關網絡遊戲程式開發及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營運的合同；
- (x) 檢討及改善海南易幻的營運；
- (xi) 執行海南易幻業務運作可能合理需要的行動；
- (xii) 代表海南易幻作出有關投資、設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合併及收購的業務決定；
- (xiii) 向海南易幻提供有關網絡遊戲程式開發及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營運的全球市場資料、市場研究數據及分析；及

(xiv) 就海南易幻的營運及投資項目提供投資及策略性業務建議，以及參與及協助管理其項目的營運。

費用 : 海南易幻須每年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應相等於海南易幻的總收入減海南易幻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倘海南易幻於某年度出現虧損，則海南易幻將毋須於有關年度支付任何服務費，直至海南易幻錄得盈餘。

期限 : 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將無限期生效，惟海南萬輝可以下列方式終止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a)向海南易幻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b)倘其根據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將海南易幻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自己或其代名人；或(c)倘海南易幻停止經營任何業務、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正處於清盤或清算過程中。

## (2) 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海南易幻；  
(2) 海南萬輝；及  
(3) 鄭藝玲女士

標的 : 鄭藝玲女士已將海南易幻的全部股權(包括所有已付或應付的股息及利息)以第一優先質押方式質押予海南萬輝，作為海南易幻履行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期限：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海南易幻及鄭藝玲女士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履行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償付及／或支付服務費及任何違約金)。

### (3) 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海南易幻；  
(2) 海南萬輝；及  
(3) 鄭藝玲女士

標的：海南易幻及鄭女士已不可撤回地授予海南萬輝以零代價購買或其代名人以零代價購買海南易幻全部股權的權利(或在當地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當地政府部門禁止零代價轉讓公司股權的情況下，由海南萬輝決定該代價)。

期限：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項下期權的行權期應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無限期保持有效及／或直至海南萬輝行使該期權。海南萬輝可隨時以向海南易幻及鄭藝玲女士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行使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或轉讓其於該期權項下的權利。

#### (4) 第二批授權書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海南易幻 ;  
(2) 海南萬輝 ; 及  
(3) 鄭藝玲女士

標的 : (i) 鄭藝玲女士(作為董事)及海南易幻(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董事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鄭藝玲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a)行使海南易幻的所有董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委任及罷免海南易幻的經理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b)代表董事簽署所有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以使第二批VIE協議生效;

(ii) 鄭藝玲女士(作為股東)及海南易幻(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股東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鄭藝玲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a)根據海南易幻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行使海南易幻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及通過股東決議;及(b)指定及委任海南易幻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c)決定出售或處置鄭藝玲女士所持有的海南易幻全部股權;及(d)制定任何利潤分配計劃;及

(iii) 鄭藝玲女士(作為法定代表)及海南易幻(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法定代表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委任為鄭藝玲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易幻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行使海南易幻的所有法定代表職責；及(ii)代表法定代表簽署所有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以使第二批VIE協議生效。

期限 : 第二批授權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將一直生效，直至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及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遭撤銷或終止。

#### (5) 第二批承諾書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海南易幻；  
(2) 海南萬輝；及  
(3) 鄭藝玲女士

標的 : (i) 鄭藝玲女士(作為董事)及海南易幻(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簽立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的董事承諾書，據此，鄭藝玲女士已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萬輝的指示行使其董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董事會決議的投票權；及(ii)海南易幻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海南易幻須根據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





## (6) 第二份聲明書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鄭藝玲女士；及  
(2) 鄭藝玲女士的配偶
- 標的 : 鄭藝玲女士及其配偶已不可撤回地聲明，其中包括(i)確認鄭藝玲女士於海南易幻持有的全部股權並不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鄭藝玲女士有權以其個人身份簽署及履行第二批VIE協議；及(ii)鄭藝玲女士的配偶承諾，倘鄭藝玲女士與其離婚，彼不會就海南易幻的資產或利潤提出任何申索或參與海南易幻的日常管理。
- 期限 : 第二份聲明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保障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權益及資產

VIE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各份協議對各訂約方的清算人、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具約束力。倘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登記股東的任何人士身故、破產或離婚，海南萬輝可行使其於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以取代登記股東的有關人士，從而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及允許海南萬輝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股東的清算人、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強制執行其於VIE協議項下的權利。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資產，VIE協議規定，未經海南萬輝事先書面同意，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與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有關的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海南七元素或海南易幻持有的任何重大客戶資源、固定資產、商標、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及／或其他股權或類似權益)、經營權及／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業務(包括出售、置換、按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VIE協議亦規定，未經海南萬輝事先書面同意，(i)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不得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接受登記股東或鄭藝玲女士或任何第三方對海南七元素或海南易幻的任何投資或增資或更改公司形式或就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業務範圍、模式、盈利模式、市場推廣策略、業務策略或客戶關係作出任何重大調整；(ii)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合夥或合營或溢利分享安排，或以特許權使用費、服務費或顧問費形式轉讓利益或溢利分享的任何其他安排；及(iii)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不得向其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利益，包括VIE協議開始前尚未分配的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除稅後溢利。

### **VIE協議自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向海南萬輝賦予經濟利益**

VIE協議須賦予本集團權利以透過管理服務協議享有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所有經濟利益，據此，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將向海南萬輝支付相等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總收入減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每年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

### **VIE協議自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向海南萬輝賦予控制權**

VIE協議須賦予本集團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董事會及日常營運的充分控制權。委任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董事須經海南萬輝批准。倘海南萬輝並不滿意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董事的表現並建議罷免有關董事，則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須應海南萬輝的建議罷免有關人士的董事職務。

此外，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海南萬輝將制定規則、規例、內部監制政策、風險控制管理系統、標準管理、會計、預算、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營運政策以及與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業務有關或影響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業務的常規，並協助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有效實施相關政策及業務常規。

海南萬輝將保管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章程用品，包括公司印鑑及印章。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將應海南萬輝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彼等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文件及其他資料。

### 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

VIE協議載有若干條文以實際行使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控制權及保護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資產。除VIE協議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計劃採納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實施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以保護相關資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定期到訪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進行實地視察，並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
- (b)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按月收取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管理賬目、銀行月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本公司的財務團隊須向董事會匯報；
- (c) 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
- (d) 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於有需要時將協助及促使本集團進行一切實地內部審計；
- (e) 如有任何中國新法律進展影響到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並向董事會即時匯報，以便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就VIE協議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及
- (f) 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就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所施加的條件。

## 於VIE協議所載的清盤情況下的糾紛解決和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資產處理

VIE協議條款規定仲裁庭可(i)就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ii)頒佈禁令濟助(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iii)頒令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清盤。

VIE協議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及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 根據可變權實體安排將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賬目綜合入賬的權利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確認，其有權根據可變權實體安排將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的賬目綜合入賬。

## 倘本公司獲准在無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下營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將告終止

本公司同意，當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國投資者不透過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即會盡快解除VIE協議。然而，現階段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外商擁有權限制何時於中國解除仍屬未知之數。

## 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將於VIE協議終止後向海南萬輝退還代價

根據不可撤回期權協議，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終止後，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的登記股東須退還因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股權而自海南萬輝收取的任何代價予海南萬輝或其提名人。

## 海南七元素、海南易幻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終止任何VIE協議的權利

海南七元素、海南易幻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一般無權終止任何VIE協議，除非（其中包括）(a)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禁止或限制實施VIE協議的條款；(b)海南萬輝違反VIE協議的條款，且於收到相關書面通知後20日內尚未糾正有關違反情況；(c)海南萬輝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d)發生持續超過120日的不可抗力事件；及(e)倘海南萬輝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直接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的股權及倘該等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股權已轉讓予海南萬輝。

##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其中包括）(i)除規定仲裁審裁處可發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可授出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的條文外，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使用及VIE協議並無違反中國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ii)根據中國合同法，VIE協議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並因而無效；及(iii)除規定仲裁審裁處可發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可授出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的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外，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為可強制執行。基於上述，董事相信，自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向海南萬輝賦予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VIE協議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為可強制執行。

##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VIE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風險及限制

### 1. 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海南萬輝作為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主要受益人，並無責任根據任何VIE協議分攤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虧損或向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須獨自承擔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然而，由於有關各方已訂立VIE協議，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倘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蒙受虧損或未能取得於中國繼續營運其各自的網絡遊戲業務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將受影響。

### 2. 行使期權以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擁有權的限制

倘海南萬輝根據不可撤回期權協議行使期權以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全部股權僅可按適用中國法律所准許者進行，且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

此外，轉讓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的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海南萬輝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海南萬輝可能需要就來自根據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及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轉讓擁有權的收入繳納巨額企業所得稅。

### 3. 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的安排

海南萬輝將倚賴VIE協議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行使控制權及自其抽取經濟利益。除VIE協議所訂明的有關義務外，海南萬輝可能無法就鼓勵登記股東或鄭藝玲女士以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最佳利益行事而向彼等／彼提供足夠激勵。登記股東或鄭藝玲女士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事件或其與海南萬輝的關係惡化時違反VIE協議，其結果可能對海南萬輝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當發生衝突時，登記股東或鄭藝玲女士將以海南萬輝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海南萬輝有利的方式解決。倘任何登記股東或鄭藝玲女士未能履行其於各份VIE協議項下的責任，海南萬輝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此可能屬昂貴、耗時及中斷海南萬輝的營運，且可能面臨上文所討論的不明朗因素。

### 4. 有關VIE協議的其他風險

第一，儘管(i)目前並無跡象顯示VIE協議將遭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及(ii)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規定仲裁審裁處可發出禁令濟助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可授出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的條文外，VIE協議並不違反任何現行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於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領域。例如，中國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頒佈指引，對此業務範圍實施更為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鑒於中國的法律及經營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難以預計中國監管機構未來會否就VIE協議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同意見。

第二，VIE協議賦予的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同樣有效。海南萬輝並未直接擁有任何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股權，且倚賴VIE協議以對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管理層實施變動及對其業務決策作出影響，而非作為股東直接行使其權利。倘海南七元素、海南易幻或其各自股東拒絕合作，本公司將難以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業務營運實施控制權，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效益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VIE協議或會受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須就海南萬輝提供的服務向海南萬輝支付服務費。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有關服務費付款可能會於有關交易進行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

第四，VIE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當於任何VIE協議項下出現爭議時，有關爭議的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補救。VIE協議規定有關爭議將提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以於深圳進行仲裁。有關仲裁的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有關爭議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海南萬輝強制執行VIE協議的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海南萬輝及／或強制執行所授出的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海南萬輝的強制履行或禁制令及要求賠償。由於海南萬輝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行使實際控制權的能力及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海南萬輝的業務及對海南萬輝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最後，VIE協議規定仲裁庭可就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清盤。VIE協議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及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或頒令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清盤。此外，即使VIE協議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須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或其各自股東違反VIE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授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施加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海南萬輝現時並未就有關VIE協議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儘管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仍認為倘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52條所載的規定，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各自應付海南萬輝的服務費用列出最高總年度上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列出各VIE協議的固定條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VIE協議的條款；
- (b)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VIE協議的條款；

- (c) VIE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分別獲取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獲取的經濟利益，方式為：(i)海南萬輝收購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股權的潛在權利(倘適用中國法律批准)；(ii)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產生收入的業務框架由海南萬輝大致保留(就此年度上限並未計入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各自應付海南萬輝的管理服務費數額)；及(iii)海南萬輝控制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的所有實際投票權管理及營運的權利；
- (d) 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框架可能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更新及／或複製，而本集團或將於尚未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與VIE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成立該等企業或營運公司。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且本集團可能於更新及／或複製VIE協議後成立該等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而非類似VIE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條件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定；
- (e) 除非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否則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VIE協議的以下詳情：
- (i) VIE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予以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VIE協議，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a)於相關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VIE協議的有關條款訂立，因此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各自獲得的任何收益(減去其各自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實質上由海南萬輝保留；(b)海南七元素或海南易幻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本集團與海南七元素及／或海南易幻於上文第(d)段所述的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及／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集團的核數師將對根據VIE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將致函董事(函件須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a)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b)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相關VIE協議訂立；及(c)海南七元素或海南易幻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將各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VIE協議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v) 海南七元素、海南易幻及其登記股東將各自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海南七元素、海南易幻及其登記股東將各自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查關連交易。

除上文(d)段所述者外，倘VIE協議的任何條款發生變動，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向聯交所申請特別豁免並獲聯交所批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海南七元素由鄭巧芳女士擁有95%及由鄭藝玲女士擁有5%；(ii)海南易幻由鄭藝玲女士全資擁有；及(iii)鄭巧芳女士及鄭藝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丁港先生的親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鄭巧芳女士、鄭藝玲女士、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均被視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分別根據首份管理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於各自期限內應向海南萬輝支付的預期年度服務費而言，其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或會超過5%，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公佈、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儘管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目的，各批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i)就首批VIE協議及第二批VIE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首份管理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下各自的應付服務費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各批VIE協議的年期限為三年或以下，會產生過於沉重的負擔且並不實際可行，還會不必要地加重本公司的行政成本。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各批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各批VIE協議的年期限為三年或以下，惟須符合本公佈所載的條件。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予組成，以就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VIE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 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VIE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VIE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首份聲明書」	指	鄭藝玲女士與其配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首批VIE協議訂立的聲明書
「首份股權質押協議」	指	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以第一優先質押方式將海南七元素全部股權質押予海南萬輝
「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	指	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不可撤回期權協議，據此，海南七元素及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予海南萬輝購買或其代名人購買海南七元素全部股權的權利
「首份管理服務協議」	指	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海南萬輝將向海南七元素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首批授權書」	指	分別由海南七元素的董事、股東及法定代表以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立的三份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海南七元素的董事、股東及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不可撤回地委任為其實際代理人
「首批承諾書」	指	分別由海南七元素的董事、股東及法定代表以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首批VIE協議的若干承諾簽立的三份承諾書

「首批VIE協議」	指	包括但不限於首份管理服務協議、首份股權質押協議、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首批授權書、首批承諾書及首份聲明書的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乃為建立海南萬輝與海南七元素之間的可變權益實體安排而簽立，透過該安排，海南七元素的財務業績將與海南萬輝的財務業績合併為「可變權益實體」(定義見香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七元素」	指	海南七元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南萬輝」	指	海南萬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訂立VIE協議後，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直接控制海南七元素及海南易幻
「海南易幻」	指	海南易幻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董事會成立，以就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在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期權協議」	指	首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及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協議」	指	首份管理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的統稱
「鄭巧芳女士」	指	鄭巧芳
「鄭藝玲女士」	指	鄭藝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註冊股東」	指	鄭巧芳女士及鄭藝玲女士的統稱
「第二份聲明書」	指	鄭藝玲女士與其配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就第二批VIE協議訂立的聲明書
「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	指	海南易幻、海南萬輝與鄭藝玲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鄭藝玲女士以第一優先質押方式將海南易幻全部股權質押予海南萬輝



「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	指	海南易幻、海南萬輝與鄭藝玲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不可撤回期權協議，據此，海南易幻及鄭藝玲女士已不可撤回地授予海南萬輝購買或其代名人購買海南易幻全部股權的權利
「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	指	海南易幻、海南萬輝與鄭藝玲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海南萬輝將向海南易幻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第二批授權書」	指	由鄭藝玲女士(分別作為海南易幻的董事、股東及法定代表)及海南易幻(作為確認方)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立的三份授權書，據此，海南萬輝獲鄭藝玲女士不可撤回地委任為其實際代理人
「第二批承諾書」	指	由鄭藝玲女士(分別作為海南易幻的董事、股東及法定代表)及海南易幻(作為確認方)以海南萬輝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就第二批VIE協議的若干承諾簽立的三份承諾書
「第二批VIE協議」	指	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份管理服務協議、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第二份不可撤回期權協議、第二批授權書、第二批承諾書及第二份聲明書的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乃為建立海南萬輝與海南易幻之間的可變權益實體安排而簽立，透過該安排，海南易幻的財務業績將與海南萬輝的財務業績合併為「可變權益實體」(定義見香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E協議」	指	第一批VIE協議及第二批VIE協議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

\* 僅供識別